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0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4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和 4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西岸创意园西区 B 座 5 楼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路金波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9,448,2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88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0,756,8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09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691,3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78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0,404,0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1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749,0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2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655,0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95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路金波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14,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9%;反对 26,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参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77,8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75%;反对 26,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14,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9%;反对 26,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参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77,8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75%;反对 26,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14,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9%;反对 26,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参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77,8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75%;反对 26,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电影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13,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77,4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8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2,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永超律师、马奔霄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28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共有 3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况。

1、两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发生过股份变动情况,其股份变动原因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2024-016)。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467532 股)引起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18)。

2、一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该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基于相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的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3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4 年第一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第一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与财务状况,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520.16 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相关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的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1,077.31 万元,各项减值准备 2024 年 3 月末余额为 10,187.50 万元。各项减值准备的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损失准备	978.27	46.26			1,024.53
预付款项损失准备	6,585.57	937.45			7,523.02
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8.35				8.35
存货跌价准备	1,538.00	93.6			1,631.60
合计	9,110.19	1,077.31			10,187.50

二、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二)预付账款减值准备的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付版税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的预付版税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将预付版税按照授权书品是否已出版分为:(1)已出版作品的预付版税;(2)未出版作品的预付版税,其中未出版作品的预付版税又分为未有初稿和已有初稿两类。本公司按照上述预付版税分类的不同,采用的减值测试方法分别如下:

(1)已出版作品的预付版税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出版作品的预付版税进行单项评估,根据已出版全品类图书的各年(含当年)历史销售数量计算各年的销量环比变动率,综合考虑作品的实际销量及未来销售计划等因素预测其在剩余版权期内的预计销量,并测算剩余版权期内可结转的版税金额,若预计剩余版权期内的可结转版税金额低于预付版税账面余额的,差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2)未出版作品的预付版税

公司对未出版作品的预付版税进行单项评估,对于预计无法正常出版且决定终止的预付版权项目,直接将预付版税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终止项目以外的未有初稿的预付版税,公司对超过合同约定交稿时间的预付版税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在此情况下,公司判断作者是否仍在创作和未来交稿的可能性以及自身对作者延期交稿的意愿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减值,并对单项测试存在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经单项评估测试不存在减值的未有初稿的预付版税,及已有初稿但未出版作品的预付版税,公司根据预付版税的账龄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未出版作品的预付版税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0
1-2 年	2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图书类库存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结合行业积压图书处理的一般情况和公司处理积压图书的实际经验,于每期期末对库存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库龄 1 年以内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1-2 年的按图书码洋的 1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 年以上的按图书码洋的 2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以图书成本为限。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

公司每期末对所持有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客观的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 1,077.31 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公允,相关数据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第一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1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上海市古宜路 181 号西岸园区 B 座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路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第一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公允,相关数据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4,327,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洋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劳杰伟	郑宇轩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 109 号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 109 号	
传真	020-39962698	020-39962698	
电话	020-84853328	020-84853328	
电子信箱	security@terbly.com	security@terbl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桁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桁架等。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在演艺灯光设备的造型、电子、光学、热学、机械结构及控制系统等技术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舞台娱乐灯光设备能够随着演出剧情的发展,以光色及其变化营造环境、渲染气氛、突出中心人物,创造舞台空间感、时间感,塑造舞台演出的外部形象,主要包括图案灯、染色灯和光束灯等,应用于大型活动舞台、剧院、电视演播厅等。

建筑照明设备用于渲染建筑物,提高其观赏性,多用于城市景观照明。

桁架是一种由铝合金杆件彼此在两端连接而成的结构,用于搭建演出舞台、悬挂和固定演艺灯具等。

作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海关认定的"AEO 高级认证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的产品逐步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参与了国内外众多有影响力的大型项目,如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开闭幕式、2010 年上海世博会、2014 年南京青奥会、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2017 年广州财富论坛、2018 年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2019 年国庆 70 周年天安门庆典、央视及各大卫视春晚,以及欧洲歌唱大赛、2012 年伦敦奥运会、2022 年卡塔尔世界杯、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的光影秀、广州艺术节、2023 世界女排联赛中国香港站等国内外大型演艺活动和上海中心、深圳平安金融中心等知名建筑项目。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由采购部集中采购,采取"订单采购 + 风险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订单采购是指对于除风险采购外的原材料,依据销售订单按需采购。风险采购则是以保障日常生产计划的连续性、均衡性为目的,对采购周期较长及用量较大的原材料,在需求预测的基础上做适当备货,以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公司根据客户对不同产品的定制需求同时结合现有库存以及各供应商交货周期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进行相应原材料采购。公司是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详细的供应商档案,并在综合比较供应商区域位置、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供应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优化采购结构。

(2)外协加工业务模式公司对于外协工序的需求主要集中于:①公司不从事生产的部分机加工处理环节;②技术含量低、生产环节有一定污染、需要专用加工设备投入的金属表面处理。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且市场上存在较多具有可替代性的外协厂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外协加工的模式为支付加工费。外协加工商的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公司在确定外协加工时的采购价格时会综合考虑外协加工商加工需要耗费的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税率、行业平均利润率等因素确定,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公允合理。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为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公司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外协厂商准入制度,并对其采取持续的后续管理措施。

①外协厂商准入条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在引入新的外协供应商之前,公司要求外协供应商具有完备的从业资质、较长的从业年限,并组织认证小组对其进行资质审查及现场稽核,只有通过综合评审后才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清单。

②质量控制措施

为加强外协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供货保障,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署了《供货保障协议》,就外协产品的交期、送货、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约定。公司对外协加工过程实施严格的管理和跟踪,配备专职供应商品质管理工程师对外协加工进行现场管控,以提高对产品品质的管控能力。此外,公司按月度、季度及年度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评结果得分高低依次评级,该评级将直接影响外协厂商后续的订单量。针对评级较低的外协厂商,公司将采取要求整改纠正、减少订单份额等措施予以惩戒,并在后续外协生产过程中加强现场监管力度;针对评级不合格的外协厂商,公司将直接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和桁架,其中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分为订单式生产和非订单式生产。建筑照明设备与桁架基本为订单式生产。订单式生产是根据业务部门的订单进行生产;非订单式生产则是公司国际业务部与国内业务部根据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产能与生产周期以及市场需求状况进行预测判断,进而安排预生产。

(4)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以及市场开拓,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 ODM 模式和 OBM 模式,同时兼顾国内外市场,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中均包括 ODM 和 OBM 收入,公司国内 OBM 产品主要客户为电视台、剧场剧院、体育馆、各类型演艺场馆、旅游演艺项目运营企业、具有内部舞台的企事业单位、演艺灯光设备租赁商等终端用户和演艺灯光设备工程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国内客户的开发途径主要包括参加展会、各类型招标平台寻找招标项目等。公司海外销售主要分为产品销售和配件销售,其中产品销售分为 ODM 销售和 OBM 销售。

公司海外 ODM 产品销售全部以直销方式销售。公司海外 OBM 销售主要通过海外子公司进行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主要销售对象为全球各地的经销商。国内自主品牌"TERBLY"的海外销售客户主要为亚洲、非洲、南美、中东和东欧等地区有实力的演艺灯光设备采购商,以直销为主;法国雅顿自主品牌"AYRTON"的海外销售客户为全球范围内的专业舞台灯光演艺灯光设备经销商,"AYRTON"品牌的销售基本以经销为主。

海外客户开发途径主要包括参加展会、通过行业杂志与网络平台寻找客户、当地拜访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602,491,596.21	2,441,632,781.64	6.59%	2,082,912,17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1,828,556.81	2,145,411,989.82	8.69%	1,854,557,650.9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304,893,889.86	1,222,700,520.74	6.72%	618,139,52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174,457.49	356,171,262.73	2.81%	135,959,48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791,659.70	341,844,312.14	2.32%	122,394,91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145,063.77	356,383,840.47	10.88%	61,445,88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4.3423	4.2237	2.81%	1.6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4.3423	4.2237	2.81%	1.6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7%	17.81%	-1.34%	7.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0,210,859.33	378,821,299.51	301,717,791.54	294,143,93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55,432.00	123,589,609.18	87,271,123.64	55,658,29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353,295.52	121,643,802.59	82,844,001.66	48,950,55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63,017.82	168,453,764.61	48,293,940.88	88,434,340.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楷伟	境内自然人	36.70%	30,943,875.00	23,207,906.00	不适用	0.00
林苏	境内自然人	11.99%	10,110,375.00	0.00	不适用	0.00
蒋伟权	境内自然人	10.97%	9,253,375.00	7,582,781.00	不适用	0.00
蒋伟洪	境内自然人	10.49%	8,845,77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1,271,026.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	1,070,785.00	0.00	不适用	0.00
洛阳互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94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821,385.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616,89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为兄弟关系,林苏为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的姐妹的配偶,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林苏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070,785	1.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	0	0.00%	1,500,000	1.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821,385	0.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616,894	0.7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270,444	0.32%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423,893	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489,217	0.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见注 1	见注 1

注 1:鉴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未在中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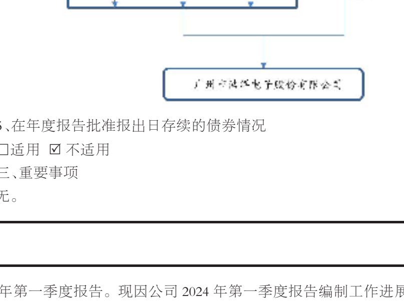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预约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披露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将比原计划提前完成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日期变更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的变更,及时阅读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下发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关于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高强度弹簧钢丝及汽车悬架弹簧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宛环社审(2024)08 号)。

该批复同意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本次环评批复取得后,公司及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